

#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77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0 号），要求你公司于 12 月 1 日前回复我部关注的协议转让合规性、不确定性、筹划过程和内幕信息管理等问题。11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向我部提交问询函回函初稿，但回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存疑，我部要求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实相关问题后向我部提交回函并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12 月 15 日，你公司再次向我部提交关注函回函，我部审查后发现仍存在以下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

1. 史珉志、史跃武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你公司出具《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声明函》显示：“2017 年 11 月 9 日，史珉志将其持有的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98.66%的股权转由史跃武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史珉志与史跃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调整系史氏家族内部出于股权管理的需要而做出的持股人员的变动安排，振兴集团的实际经营决策仍由史珉志作出。本次调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史珉志先生”。请你公司函询史珉志、史跃武，

并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充分论证在史珉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兴集团股份的情况下如何控制振兴集团实际经营决策。此外，请补充说明 11 月 30 日才签署的《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声明函》是否能作为判断振兴集团 11 月 9 日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请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此次答复我部关注函时，振兴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较前次大幅减少，请公司说明原因，进一步核查振兴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及债权人情况的充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说明相关债务的利息金额、处理方式等。

请你公司于 12 月 19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